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9 樓

電話：(02)2706-292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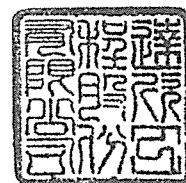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4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83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83~85		三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5		三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		四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6~87		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91~96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97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87~88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88~90		四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人 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達欣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欣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對營造業而言，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建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其背景，進一步選樣並測試合約中涉及的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根據評估的結果，並據以設計以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2.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3.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存貨評價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達欣集團存貨金額為 5,885,455 仟元，占總資產 33%，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營建產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估計或不動產鑑價相關參數之變動評價之影響。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達欣集團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告，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達欣集團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核對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

其他事項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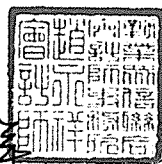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4,444,783	25		\$ 3,698,34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80,474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255,87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591,761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三十）	3,062,081	1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275,31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206,497	1		574,532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三、十四、三十及三八）	1,070,463	6		3,475,712	2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三、四及十四）	-	-		1,208,11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十三及三八）	4,835	-		154,075	1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四、五、十五、十六及三九）	274,783	2		329,774	2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十五、十六及三九）	5,610,672	32		4,522,008	28	
1474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三、四及十六）	-	-		47,60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九）	104,705	1		157,820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三）	331,820	2		327,513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三、四及三十）	22,159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68,580	1		126,6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273,613	92		15,153,334	9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0,95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252,481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52,5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250,1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八）	105,407	1		94,1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二十）	470,291	3		445,98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二一）	249,576	1		225,0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45,448	-		38,5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九）	82,037	1		85,8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34,406	1		23,8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60,602	8		1,216,102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734,215	100		\$ 16,369,43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三）	\$ 323,345	2		\$ 598,32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三十）	3,022,319	17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八）	17,639	-		16,2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三八）	4,144,479	24		3,950,305	2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三、四及十四）	-	-		2,550,482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283,537	2		263,89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7,935	1		103,1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七）	70,408	-		63,068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三及十六）	-	-		198,95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三九）	98,740	-		466,63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590	1		107,6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90,992	47		8,318,700	5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四）	1,080,902	6		891,959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三及三九）	1,799,440	10		1,610,04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37,215	-		21,2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88,318	1		85,1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	-		108,2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06,033	17		2,716,623	16	
2XXX	負債總計	11,197,025	64		11,035,323	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733,848	16		2,317,724	14	
3200	資本公積	1,750,167	10		1,362,61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598	3		522,3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50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9,239	8		1,159,38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79,346	11		1,681,750	10	
3400	其他權益	(76,176)	-		(61,509)	-	
3500	庫藏股票	(151,331)	(1)		(151,33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235,854	36		5,149,246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301,336	2		184,867	1	
3XXX	權益總計	6,537,190	38		5,334,113	3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734,215	102		\$ 16,369,4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雙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三十及三八）	\$ 14,484,777	100	\$ 11,112,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九、二八、三一及三八）	<u>13,291,181</u>	<u>92</u>	<u>10,072,928</u>	<u>91</u>
5950	營業毛利	1,193,596	8	1,039,294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三一及三八）	<u>515,934</u>	<u>3</u>	<u>451,73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677,662</u>	<u>5</u>	<u>587,55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三一及三八）	274,218	2	44,2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三一）	(206,649)	(2)	26,0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三一）	(46,866)	-	(117,3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八）	<u>11,077</u>	<u>-</u>	<u>80,51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780</u>	<u>-</u>	<u>33,439</u>	<u>-</u>
7900	稅前淨利	709,442	5	620,99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u>161,569</u>	<u>1</u>	<u>146,55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7,873</u>	<u>4</u>	<u>474,438</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八）	(10,093)	-	(1,7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1,23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二）	<u>6,190</u>	<u>-</u>	<u>297</u>	<u>-</u>
		<u>(2,667)</u>	<u>-</u>	<u>(1,44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九)	\$ 22,569	-	(\$ 127,20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附註四 及二九)	-	-	(5,57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十 八及二九)	-	-	(2,0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二)	(<u>4,699</u>)	-	<u>1,859</u>	-
		<u>17,870</u>	-	(<u>132,98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15,203</u>	-	(<u>134,43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3,076</u>	<u>4</u>	<u>\$ 340,003</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5,724	4	\$ 462,33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49</u>	-	<u>12,106</u>	-
8600		<u>\$ 547,873</u>	<u>4</u>	<u>\$ 474,438</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8,915	4	\$ 363,18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4,161</u>	-	(<u>23,179</u>)	-
8700		<u>\$ 563,076</u>	<u>4</u>	<u>\$ 340,003</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9710	基 本	<u>\$ 2.29</u>		<u>\$ 2.14</u>	
9810	稀 釋	<u>\$ 2.03</u>		<u>\$ 1.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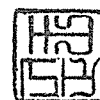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業務之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	三、	、	十	七、	、	二	四	及	二	九	)										
														其	總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06年度淨利	106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6年12月31日餘額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07年度淨利	107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7年12月31日餘額	
A1	\$ 2,196,229	\$ 1,189,632	\$ 458,008	\$ -	\$ -	\$ 1,129,857	\$ 74,504	\$ 38,3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	-	64,357	-	-	(64,357)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367,000)	-	-	-	-	-	-	-	-	-	-	-	-	-	-	-	-	-
C5	-	48,037	-	-	-	-	-	-	-	-	-	-	-	-	-	-	-	-	-	-	-	-	-
M1	-	21,580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462,332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1,447)	(92,130)	(5,573)	-	-	-	-	-	-	-	-	-	-	-	-	-	-	-
II	121,495	103,363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2,317,724	1,362,612	522,365	-	-	1,159,385	(17,626)	(43,883)	-	(151,331)	5,149,246	184,867	5,334,113	-	-	-	-	-	-	-	-	-	-
A3	-	-	-	-	-	167,775	-	43,883	(75,644)	-	136,014	-	136,014	-	-	-	-	-	-	-	-	-	-
A5	2,317,724	1,362,612	522,365	-	-	1,327,160	(17,626)	-	(75,644)	(151,331)	5,285,260	184,867	5,470,127	-	-	-	-	-	-	-	-	-	-
B1	-	-	46,233	-	-	(46,233)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61,509)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412,000)	-	-	-	(412,000)	-	-	(412,000)	-	-	-	-	-	-	-	-	-	-
C5	-	49,651	-	-	-	-	-	-	-	-	49,651	-	49,651	-	-	-	-	-	-	-	-	-	-
M1	-	21,770	-	-	-	-	-	-	-	-	21,770	-	21,770	-	-	-	-	-	-	-	-	-	-
D1	-	-	-	-	-	545,724	-	-	-	-	545,724	2,149	547,873	-	-	-	-	-	-	-	-	-	-
D3	-	-	-	-	-	(3,903)	15,858	-	1,236	-	13,191	2,012	15,203	-	-	-	-	-	-	-	-	-	-
E1	-	-	-	-	-	-	-	-	-	-	-	112,308	112,308	-	-	-	-	-	-	-	-	-	-
II	416,124	316,134	-	-	-	-	-	-	-	-	732,258	-	732,258	-	-	-	-	-	-	-	-	-	-
Z1	\$ 2,723,848	\$ 1,750,167	\$ 568,598	\$ 61,509	\$ 1,349,239	\$ 1,768	\$ -	\$ -	(\$ 74,408)	(\$ 151,331)	\$ 6,235,854	\$ 301,336	\$ 6,537,190	-	-	-	-	-	-	-	-	-	-

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董事長：王人正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9,442	\$ 620,9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91	11,572
A20200	攤銷費用	1,818	1,3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0,122	(2,040)
A20900	財務成本	46,866	117,378
A21200	利息收入	(36,951)	(19,543)
A21300	股利收入	(205,023)	(5,0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1,077)	(80,5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0	53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2,533)	(70,3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46,783	-
A31130	應收票據	368,035	441,096
A31150	應收帳款	3,964	193,42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44,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212	104,692
A31200	在建及待售房地	(1,056,947)	(221,228)
A31230	預付款項	(211,22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1,939)	37,34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6,945	(7,383)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5,449	-
A32125	合約負債	272,887	-
A32130	應付票據	1,393	(28,825)
A32150	應付帳款	194,174	357,69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83,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543	66,171
A32200	負債準備	7,340	13,455
A32210	預收房地款	-	61,2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977	\$ 43,5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04)	(36,113)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4,307)	(219,9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5,496	1,717,9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979	36,9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610)	(118,0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221)	(68,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4,644</u>	<u>1,567,9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退回股款	42,27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55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44)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11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904)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75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1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6,640
B01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494,87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0,6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49)	(3,6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	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03)	(2,6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28	2,968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6,452)	(96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1,34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05,023</u>	<u>5,0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3,230)</u>	<u>592,1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3,34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4,978)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7,000	95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 1,021,4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40,000	1,274,9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7,807)	(1,492,07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	7,7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8,24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230)	(345,42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2,30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204</u>	<u>(467,9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819</u>	<u>(69,4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46,437	1,622,7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98,346</u>	<u>2,075,640</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44,783</u>	<u>\$ 3,698,3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2 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9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 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98,346	\$3,698,346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59,889	251,24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731	187,389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5,879	255,879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5,316	275,316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04,319	4,204,319	(4)
存出保證金及工程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5,721	335,721	-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一 強制重分類	-	\$ 255,879	\$ -	\$ 255,879	\$ 1,117 (\$ 1,117) (2)
一 107 年 1 月 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731	144,658	187,389	144,658 - (1)
	-	298,610	144,658	443,268	145,775 (\$ 1,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59,889	(8,644)	251,245	22,000 (30,64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275,316	-	275,316	- - (3)
合 計	\$ -	\$ 833,815	\$ 136,014	\$ 969,829	\$ 167,775 (\$ 31,761)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5,000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144,658 仟元。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8,644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22,00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2,000 仟元。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11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117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SA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認列為遞延行銷費用。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係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08,110	(\$ 1,208,110)	\$ -
應收帳款	3,475,712	(2,400,754)	1,074,958
合約資產—流動	-	3,621,499	3,621,499
遞延行銷費用	47,608	(47,608)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47,608	47,608
資產影響	16,369,436	12,635	16,382,071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50,482	(2,550,482)	-
合約負債—流動	-	2,749,432	2,749,432
預收房地款	198,950	(198,950)	-
負債準備—流動	63,068	12,635	75,703
負債影響	11,035,323	12,635	11,047,958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5,020	(\$ 4,957)	\$ 63
使用權資產	-	53,796	53,796
資產影響	17,814,215	48,839	17,863,054
租賃負債—流動	-	29,011	29,01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9,828	19,828
負債影響	11,277,025	48,839	11,325,864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七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當合併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合併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合併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二)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

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

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價進度之分析、工程施作進度，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或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銷售房地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營建管理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工程管理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

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年度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且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了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帳列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前支付之房地價款帳列在建房地－預付房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營建工程成本，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若嗣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之金額內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之減少。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四及三十）。

(三) 存貨之減損

由於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淨變現價值。於評估之過程中，合併公司亦會參考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及市場行情，若市場情況有所改變時，合併公司亦將修正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28	\$ 5,9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53,513	3,320,27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86,942	372,134
	<u>\$ 4,444,783</u>	<u>\$ 3,698,34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5,312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235,162</u>	<u>-</u>
	<u>\$280,474</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 20,956</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72,000
未上市（櫃）股票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22,695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6,785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125
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4,876</u>
	<u>\$ 252,48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91,761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5%~3.60%。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255,879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2,500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07,389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187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41,544

\$ 250,120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250,12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75,316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5.1%。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06,497</u>	<u>\$ 574,53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75,994	\$ 3,483,585
減：備抵損失	(5,531)	(5,000)
未實現利息收益	-	(2,873)
	<u>\$ 1,070,463</u>	<u>\$ 3,475,71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	\$ 38,804
其 他	4,835	115,271
	<u>\$ 4,835</u>	<u>\$ 154,075</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度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

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64,597	\$ 11,508	\$ 6,386	\$ 1,282,4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926)	(1,221)	(1,384)	(5,531)
攤銷後成本	<u>\$ 1,261,671</u>	<u>\$ 10,287</u>	<u>\$ 5,002</u>	<u>\$ 1,276,960</u>

合併公司未逾期及逾期 30 天以內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23%~10.61%，逾期 31 天以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7.39%~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5,00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5,00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31
年底餘額	<u>\$ 5,531</u>

106 年度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u>\$ 3,483,5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00	\$ 5,00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00</u>	<u>\$ 5,0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2,400,75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106 年之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固定利率應收放款</u>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u>\$ -</u>	<u>\$ 38,804</u>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固 定 利 率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7.9.25	無	3.05%	\$ -	\$ 38,524
應收利息				<u>-</u>	<u>280</u>
				<u>\$ -</u>	<u>\$ 38,804</u>

十四、應收（付）建造合約款－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7,316,48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6,108,374)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208,110</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31,528,63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8,978,152)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550,482</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三）	<u>\$ 2,400,754</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五）	<u>\$ 1,970,005</u>

十五、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待售房地	在建房地 營建用地	營建工程成本	已完工 或預計 完工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自地自建				
B0004	\$ -	\$ 815,971	\$ 197,435	110
B0018	-	916,103	63,810	109
11351	-	275,850	30,548	111
11352	-	165,783	8,734	110
11451	-	1,593,939	60	112~113
61301	<u>15,323</u>	<u>334,169</u>	<u>207,093</u>	106~109
小計	<u>15,323</u>	<u>4,101,815</u>	<u>507,680</u>	
合建分屋				
B0022	-	102,774	726	110
11353	259,460	-	-	107
11354	-	-	679,838	108
19703	-	-	217,839	108
小計	<u>259,460</u>	<u>102,774</u>	<u>898,403</u>	
合計	<u>\$ 274,783</u>	<u>\$ 4,204,589</u>	<u>\$ 1,406,083</u>	

107 年 12 月 31 日待售房地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12,750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六、待售房地、在建房地、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房地款－106 年

		待 售 房 地	在 建 房 地	營 建 工 程 成 本	遞 延 行 銷 費 用	預 收 房 地 款	已 完 工 或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工 程 成 本	遞 延 行 銷 費 用	預 收 房 地 款	完 工 年 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102
B0018	-	916,103		17,364	-	-	109
11351	-	275,850		30,531	-	-	111
11352	-	165,783		8,732	-	-	110
11451	-	1,593,939		-	-	-	112~113
61301		304,761		331,615		93,503	106~109
小 計		329,774		3,283,290		150,130	
合建分屋							
11353	-	-		427,182	27,442	87,062	107
11354	-	-		449,669	13,792	30,584	108
19703	-	-		211,737	-	-	108
小 計	-	-		1,088,588	41,234	117,646	
合 計	\$	329,774	\$	3,283,290	\$	1,238,718	\$ 47,608
					\$	198,950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售房地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12,750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七、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達欣開發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達欣整合公司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100.00%	100.00%	-
	Dacin Asia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
Dacin Asia 公司	Dacin Malaysia 公司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62.50%	62.50%	註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5.00%	15.00%	-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80.00%	80.00%	-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DACIN VIETNAM TANTAO 公司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90.00%	90.00%	-

註：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37.50%	37.5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不 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 益）	\$ 1,121	\$ 7,819	\$ 220,295	\$ 121,399
其 他	1,028	4,287	81,041	63,468
合 計	<u>\$ 2,149</u>	<u>\$ 12,106</u>	<u>\$ 301,336</u>	<u>\$ 184,867</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18,206	\$ 1,222,675
非流動資產	39,626	14,490
流動負債	(279,451)	(303,454)
非流動負債	(158)	(486,306)
權 益	<u>\$ 778,223</u>	<u>\$ 447,405</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7,158	\$ 202,332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220,295	121,399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190,770</u>	<u>123,674</u>
	<u>\$ 778,223</u>	<u>\$ 447,405</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377,951</u>	<u>\$ 401,366</u>
本年度淨利	3,855	26,116
其他綜合損益	(53,166)	(42,549)
綜合損益總額	<u>(\$ 49,311)</u>	<u>(\$ 16,4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68	\$ 13,032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1,121	7,819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866</u>	<u>5,265</u>
	<u>\$ 3,855</u>	<u>\$ 26,1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715)	(\$ 8,242)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14,829)	(4,946)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9,767)</u>	<u>(3,245)</u>
	<u>(\$ 49,311)</u>	<u>(\$ 16,43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86,548)	\$ 255,782
投資活動	(24,948)	13,848
籌資活動	(94,952)	189,599
匯率影響數	<u>2,354</u>	<u>(47,276)</u>
淨現金流(出)入	<u>(\$ 304,094)</u>	<u>\$ 411,953</u>

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u>\$ 105,407</u>	<u>\$ 94,12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註)	50.00%	50.00%

註：合併公司為拓展馬來西亞開發業務，與地主 AZIMAT MAYANG 共同投資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從事房產開發業務，持股比例各為 50.00%，惟雙方同意 AZIMAT MAYANG 較

合併公司擁有多 1 股表決權，故合併公司實質上對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未具有控制力，故未併入合併個體。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1,077	\$ 80,510
其他綜合損益	-	(2,067)
綜合損益總額	<u>\$ 11,077</u>	<u>\$ 78,44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九、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區段標及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合併公司對該聯合營運皆具有 50% 之權益。

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299	\$ 167,646	\$ 27,261	\$ 2,213	\$ 15,180	\$ 156	\$ 561,755
增 添	-	343	800	-	2,121	400	3,664
處 分	-	-	(2,658)	(318)	(1,879)	-	(4,8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299</u>	<u>\$ 167,989</u>	<u>\$ 25,403</u>	<u>\$ 1,895</u>	<u>\$ 15,422</u>	<u>\$ 556</u>	<u>\$ 560,564</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5,418)	(\$ 24,113)	(\$ 1,740)	(\$ 7,548)	(\$ 81)	(\$ 108,900)
折舊費用	-	(6,634)	(535)	(106)	(2,665)	(49)	(9,989)
處 分	-	-	2,301	265	1,747	-	4,3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2,052)</u>	<u>(\$ 22,347)</u>	<u>(\$ 1,581)</u>	<u>(\$ 8,466)</u>	<u>(\$ 130)</u>	<u>(\$ 114,57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9,299</u>	<u>\$ 85,937</u>	<u>\$ 3,056</u>	<u>\$ 314</u>	<u>\$ 6,956</u>	<u>\$ 426</u>	<u>\$ 445,988</u>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299	\$ 167,989	\$ 25,403	\$ 1,895	\$ 15,422	\$ 556	\$ 560,564
增 添	-	30,396	845	-	5,343	615	37,199
處 分	-	-	(22,432)	(497)	(2,843)	(60)	(25,832)
淨兌換差額	-	109	-	-	-	-	10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299</u>	<u>\$ 198,494</u>	<u>\$ 3,816</u>	<u>\$ 1,398</u>	<u>\$ 17,922</u>	<u>\$ 1,111</u>	<u>\$ 572,040</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2,052)	(\$ 22,347)	(\$ 1,581)	(\$ 8,466)	(\$ 130)	(\$ 114,576)
折舊費用	-	(7,836)	(769)	(74)	(2,759)	(271)	(11,709)
處 分	-	-	21,154	491	2,767	60	24,472
淨兌換差額	-	64	-	-	-	-	6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9,824)</u>	<u>(\$ 1,962)</u>	<u>(\$ 1,164)</u>	<u>(\$ 8,458)</u>	<u>(\$ 341)</u>	<u>(\$ 101,74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9,299</u>	<u>\$ 108,670</u>	<u>\$ 1,854</u>	<u>\$ 234</u>	<u>\$ 9,464</u>	<u>\$ 770</u>	<u>\$ 470,29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至60年
建築改良物	1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什項設備	5年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503
增 添	11,3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85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80)
折舊費用	(1,5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25,088</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8,851
由在建房地轉入	26,549
淨兌換差額	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443</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63)
折舊費用	(2,182)
淨兌換差額	7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49,57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6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22,669 仟元及 296,136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估價事務所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二二、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工程款	\$143,225	\$ 37,739
其 他	<u>125,355</u>	<u>88,902</u>
	<u>\$268,580</u>	<u>\$126,641</u>
<u>非 流 動</u>		
預付房屋款	\$ -	\$ 14,250
預付投資款	211,225	-
存出保證金	16,059	8,208
電腦軟體	<u>7,122</u>	<u>1,373</u>
	<u>\$234,406</u>	<u>\$ 23,831</u>

二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23,345</u>	<u>\$598,323</u>
利率區間	1.04%~4.40%	1.22%~3.3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本 公 司	\$ 909,880	\$ 909,880
達欣開發公司	770,000	140,000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	478,560
小 計	<u>1,679,880</u>	<u>1,528,4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本公司	\$ 109,000	\$ 548,246
達欣開發公司	70,000	-
小計	179,000	548,24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9,440	466,638
長期借款	<u>\$ 1,799,440</u>	<u>\$ 1,610,048</u>
利率區間	1.90%~2.515%	1.5275%~3.60%

1. 擔保借款－本公司

- (1) 銀行擔保借款 90,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與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5 年，按月付息，原訂於 107 年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因專案資金需求，後展期至 110 年 5 月。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予銀行做為擔保。
- (2) 本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 869,000 仟元，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已於 106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因專案資金需求，與銀行重新簽訂核貸契約後，係辦理擔保借款 760,000 仟元及信用借款 109,000 仟元，並展期至 109 年 7 月到期一次償還。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 (3) 銀行擔保借款 59,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支付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共構費用，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因權益分配取得之土地及建物，除已出售直接辦理分戶或分戶貸款償還貸款外，餘應於建物完成第一次登記日起算 3 個月內，按本案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1.2 倍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擔保借款－達欣開發公司

(1)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 140,000 仟元，借款期間共 2.5 年，按月付息，原訂於 107 年 12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因專案資金需求，後展期至 109 年 3 月。另達欣開發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 630,000 仟元，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於 110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達欣開發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3. 擔保借款－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係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為興建在建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按月付息，借款期間共 3 年，已於 107 年 6 月提前償還本金。另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亦提供該建物作為銀行融資擔保。

4. 信用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2~5 年，按月或按季付息，本金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

二四、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37,700	\$ 176,6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u>	<u>2,873</u>
	<u>37,700</u>	<u>173,727</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1,600	21,4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u>	<u>482</u>
	<u>1,600</u>	<u>20,918</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133,000	723,1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372</u>	<u>25,786</u>
	<u>130,628</u>	<u>697,3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1,000,000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49,726</u>	<u>-</u>
	<u>950,274</u>	<u>-</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9,300</u>	<u>-</u>
	<u>\$ 1,080,902</u>	<u>\$ 891,959</u>

(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2年12月25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600,000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600,000仟元，發行總額為1,200,000仟元，每張面額100仟元，並分別已於103年1月10日及1月14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並已於108年1月到期贖回。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3年時，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面額之101.5075%及102.2669%買回。
3. 107年12月31日每單位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分別以每股19.0元及19.1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4.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1個月起至到期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5. 自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40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以上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6. 自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40日止，倘流通在外之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本公司依據 IAS 39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轉換權及其他嵌入性衍生性商品與轉換公司債分別認列，並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96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107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6.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55,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8,03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u>\$ 906,963</u>

(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107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8.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97,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9,65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u>\$ 947,349</u>

(四) 應付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國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 公 司 債	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可轉換 公 司 債	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可轉換 公 司 債	國內第五次 無擔保可轉換 公 司 債
106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0,478	\$ 572,949	\$ -	\$ -
發行公司債	-	-	906,963	-
利息攤銷數	2,873	483	15,209	-
贖回公司債	(409,624)	(552,514)	-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224,858)	-
106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73,727</u>	<u>\$ 20,918</u>	<u>\$ 697,314</u>	<u>\$ -</u>
107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173,727	\$ 20,918	\$ 697,314	\$ -
發行公司債	-	-	-	947,349
利息攤銷數	2,353	302	7,572	2,92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8,380)	(19,620)	(574,258)	-
107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7,700</u>	<u>\$ 1,600</u>	<u>\$ 130,628</u>	<u>\$ 950,274</u>

二五、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留期滿後支付，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支付之金額有1,970,005仟元。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106年之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六、其他應付款

流 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3,082	\$171,45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6,000	45,000
應付保險費	8,529	7,553
應付退休金	7,661	5,511
應付勞務費	2,799	3,617
其 他	25,466	30,755
	<u>\$283,537</u>	<u>\$263,891</u>

二七、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	\$ 8,120	\$ -
保固責任準備	62,262	63,068
虧損性合約	26	-
	<u>\$ 70,408</u>	<u>\$ 63,068</u>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責 任 準 備	虧 損 性 合 約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3,068	\$ -	\$ 63,068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數	-	-	12,635	12,635
本年度新增	8,120	9,448	26	17,594
本年度使用	-	(10,254)	(12,635)	(22,88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120</u>	<u>\$ 62,262</u>	<u>\$ 26</u>	<u>\$ 70,408</u>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三)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在不可取消之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投入狀況之異動而改變。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新加坡分公司及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依新加坡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4,043	\$205,6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725)	(120,514)
提撥短絀	88,318	85,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8,318</u>	<u>\$ 85,1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220,031</u>	<u>(\$ 100,533)</u>	<u>\$ 119,4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7	-	1,937
前期服務成本	914	-	914
利息費用（收入）	<u>2,475</u>	<u>(1,159)</u>	<u>1,316</u>
認列於損益	<u>5,326</u>	<u>(1,159)</u>	<u>4,1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	101
精算（利益）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795	-	6,795
— 經驗調整	<u>(5,152)</u>	<u>-</u>	<u>(5,1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43</u>	<u>101</u>	<u>1,744</u>
雇主提撥	-	(40,280)	(40,280)
福利支付	<u>(21,357)</u>	<u>21,357</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205,643</u>	<u>(120,514)</u>	<u>85,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432	\$ -	\$ 1,432
利息費用 (收入)	<u>2,313</u>	<u>(1,408)</u>	<u>905</u>
認列於損益	<u>3,745</u>	<u>(1,408)</u>	<u>2,3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96)	(3,296)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71	-	2,471
—財務假設變動	2,206	-	2,206
—經驗調整	<u>8,712</u>	<u>-</u>	<u>8,7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389</u>	<u>(3,296)</u>	<u>10,093</u>
雇主提撥	-	(9,241)	(9,241)
福利支付	<u>(18,734)</u>	<u>18,734</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04,043</u>	<u>(\$ 115,725)</u>	<u>\$ 88,31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0%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458)	(\$ 4,602)
減少 0.25%	<u>\$ 4,606</u>	<u>\$ 4,757</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4,474</u>	<u>\$ 4,620</u>
減少 0.25%	(\$ 4,353)	(\$ 4,4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6,320</u>	<u>\$ 9,24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8年	9.0年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3,385</u>	<u>231,772</u>
已發行股本	<u>\$ 2,733,848</u>	<u>\$ 2,317,724</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	公司債轉換溢 價(1)	已失效認股權 (2)	庫藏股票交易 (2)	認 股 權 (3)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	\$ -	\$ 714,895	\$ 96,615	\$ 1,189,6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48,037	48,0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5,217	-	-	(11,854)	103,36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82,629	-	(82,629)	-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21,580	-	21,5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122</u>	<u>\$ 115,217</u>	<u>\$ 82,629</u>	<u>\$ 736,475</u>	<u>\$ 50,169</u>	<u>\$ 1,362,612</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115,217	\$ 82,629	\$ 736,475	\$ 50,169	\$ 1,362,61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49,651	49,6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56,939	-	-	(40,805)	316,134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21,770	-	21,77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122</u>	<u>\$ 472,156</u>	<u>\$ 82,629</u>	<u>\$ 758,245</u>	<u>\$ 59,015</u>	<u>\$ 1,750,16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233	\$ 64,357		
特別盈餘公積	61,509	-		
現金股利	412,000	367,000	\$ 1.7768	\$ 1.6481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572	
特別盈餘公積	14,667	
現金股利	480,000	\$ 1.735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20,005)	\$ 2,379	\$ 71,549	\$ 2,955
稅率變動	(155)	-	-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22,717	(2,160)	(91,346)	(576)
相關所得稅	(4,544)	-	2,338	-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份額	-	-	(2,067)	-
相關所得稅	-	-	(479)	-
年底餘額	<u>(\$ 1,987)</u>	<u>\$ 219</u>	<u>(\$ 20,005)</u>	<u>\$ 2,37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1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5,179)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25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57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88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3,883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75,644)
年初餘額 (IFRS 9)	(75,64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236
年底餘額	<u>(\$ 74,408)</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84,867	\$ 208,046
本年度淨利	2,149	12,10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2	(35,285)
子公司現金增資	<u>112,308</u>	<u>-</u>
年底餘額	<u>\$ 301,336</u>	<u>\$ 184,867</u>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267,10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245,3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十、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13,675,894	\$ 10,496,854
銷售房地收入	730,714	423,059
勞務收入	78,169	192,309
	<u>\$ 14,484,777</u>	<u>\$ 11,112,222</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u>\$ 1,282,491</u>
合約資產－流動	
不動產建造	\$ 1,075,555
建築模型技術服務	138
應收工程保留款	<u>1,986,388</u>
	<u>\$ 3,062,081</u>
合約負債－流動	
不動產建造	\$ 2,959,166
建築模型技術服務	2,117
預收房地款	<u>61,036</u>
	<u>\$ 3,022,31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 22,159</u>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不動產銷售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三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202	\$ 1,87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4,704	9,307
其 他	2,247	10,236
	<u>36,951</u>	<u>19,543</u>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99,88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9
	<u>205,023</u>	<u>5,029</u>
其 他	32,042	17,784
	<u>\$274,218</u>	<u>\$ 44,2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524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59,08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2,04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69,656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138)	(42,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0)	(531)
其 他	(16,892)	(3,528)
	<u>(\$206,649)</u>	<u>\$ 26,072</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2,059	\$ 70,25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3,152</u>	<u>77,92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75,211	148,18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28,345</u>)	(<u>30,807</u>)
	<u>\$ 46,866</u>	<u>\$117,37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8,345	\$ 30,807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9%~2.52%	1.05%~2.52%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22	\$ 1,941
營業費用	9,387	8,048
其他(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2,182</u>	<u>1,583</u>
	<u>\$ 13,891</u>	<u>\$ 11,57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	\$ 31
營業費用	<u>1,796</u>	<u>1,282</u>
	<u>\$ 1,818</u>	<u>\$ 1,3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045	\$ 26,230
確定福利計畫	<u>2,337</u>	<u>4,167</u>
	<u>26,382</u>	<u>30,397</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53,943	583,984
勞健保費用	48,113	47,018
其他	<u>31,955</u>	<u>24,789</u>
	<u>734,011</u>	<u>655,7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60,393</u>	<u>\$686,188</u>

	107年度	106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52,026	\$395,961
營業費用	<u>308,367</u>	<u>290,227</u>
	<u>\$760,393</u>	<u>\$686,18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提撥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19日及107年1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4%	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000		\$	-	\$ 30,000		\$	-
董事酬勞	15,000			-	15,0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6,100	\$ 58,9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87,238</u>)	(<u>101,200</u>)
淨損益	(<u>\$ 31,138</u>)	(<u>\$ 42,257</u>)

三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8,601	\$106,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2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29)	(2,479)
	<u>150,972</u>	<u>124,88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246	20,853
稅率變動	(1,95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8	820
	<u>10,597</u>	<u>21,6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61,569</u>	<u>\$146,5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709,442</u>	<u>\$ 620,9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8,436	\$ 100,8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944	21,607
免稅所得	(4,862)	(3,7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22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329	8,272
稅率變動	(1,95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321)	(1,6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1,569</u>	<u>\$ 146,55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子公司 Dacin Asia 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因係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4,017	\$ -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544)	1,85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018</u>	<u>2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91</u>	<u>\$ 2,15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599	(\$ 3,329)	\$ 6,190	\$ 15,460
關聯企業	2,763	(2,763)	-	-
負債準備	10,722	1,730	-	12,452
其 他	<u>140</u>	<u>1,507</u>	<u>-</u>	<u>1,647</u>
	26,224	(2,855)	6,190	29,559
虧損扣抵	<u>12,355</u>	<u>3,534</u>	<u>-</u>	<u>15,889</u>
	<u>\$ 38,579</u>	<u>\$ 679</u>	<u>\$ 6,190</u>	<u>\$ 45,4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568	\$ 19,922
關聯企業	-	10,530	-	10,530
其 他	<u>1,886</u>	<u>746</u>	<u>4,131</u>	<u>6,763</u>
	<u>\$ 21,240</u>	<u>\$ 11,276</u>	<u>\$ 4,699</u>	<u>\$ 37,215</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41	(\$ 6,139)	\$ 297	\$ 12,599
關聯企業	16,722	(13,959)	-	2,763
負債準備	8,434	2,288	-	10,722
未實現工程損失	291	(291)	-	-
備抵呆帳	819	(819)	-	-
其 他	1,953	(1,813)	-	140
	46,660	(20,733)	297	26,224
虧損扣抵	13,295	(940)	-	12,355
	<u>\$ 59,955</u>	<u>(\$ 21,673)</u>	<u>\$ 297</u>	<u>\$ 38,5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3,745	-	(1,859)	1,886
	<u>\$ 23,099</u>	<u>\$ -</u>	<u>(\$ 1,859)</u>	<u>\$ 21,24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u>\$ 24,329</u>	<u>\$ 24,32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8,172	113 年 (已核定)
18,549	115 年 (已核定)
3,262	116 年 (未核定)
38,854	117 年 (未核定)
<u>\$ 78,837</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達欣整合公司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本公司及達欣開發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545,724	\$462,3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8,182	15,8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53,906</u>	<u>\$478,1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38,673	215,6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2,247	52,603
員工酬勞	<u>2,284</u>	<u>1,8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3,204</u>	<u>270,14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

三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座車、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3,413	\$ 13,520
1~5 年	<u>4,411</u>	<u>4,562</u>
	<u>\$ 17,824</u>	<u>\$ 18,082</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5,346</u>	<u>\$ 17,30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02	\$ 202
1~5 年	<u>-</u>	<u>202</u>
	<u>\$ 202</u>	<u>\$ 404</u>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除於附註二三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5,312	\$ -	\$ -	\$ 45,31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0,956	20,956
基金受益憑證	235,162	-	-	235,162
合 計	<u>\$ 280,474</u>	<u>\$ -</u>	<u>\$ 20,956</u>	<u>\$ 301,43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72,000	\$ -	\$ -	\$ 72,000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0,481	180,481
合 計	<u>\$ 72,000</u>	<u>\$ -</u>	<u>\$ 180,481</u>	<u>\$ 252,48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2,500	\$ -	\$ -	\$ 52,500
基金受益憑證	255,879	-	-	255,879
合 計	<u>\$ 308,379</u>	<u>\$ -</u>	<u>\$ -</u>	<u>\$ 308,379</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87,389	\$ 198,745	\$ 386,134
減資退回股款	(40,471)	-	(40,471)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126,496)	-	(126,4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18,264)	(18,264)
外幣換算差額	534	-	534
年底餘額	<u>\$ 20,956</u>	<u>\$ 180,481</u>	<u>\$ 201,437</u>

106 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2,04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淨益)	
—未實現	(2,040)
年底餘額	<u>\$ -</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2)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當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6,268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235,162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513,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558,499
其他金融資產	186,742	243,6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	6,666,2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52,481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7,748,240	7,905,6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工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工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暴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金 之 影 響</u>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u>新 加 坡 幣 之 影 響</u>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87	(\$ 3,265)	\$ 3,385	\$ 570	\$ 3,492	\$ 2,949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08,619	\$ 1,069,038
—金融負債	1,120,360	1,000,2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15,194	3,092,447
—金融負債	2,182,225	2,675,00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5,234 仟元及 4,437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14,061 仟元及 12,834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4,481 仟元及 4,151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8,729 仟元及 11,101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格下跌而減少 12,624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15,4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及應收工程保留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5% 及 7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3,781	\$ 1,325,766	\$ 687,770	\$ 1,838,903	\$ -
浮動利率工具	23,400	70,000	289,385	1,799,440	-
應付公司債	39,300	-	-	1,080,902	-
	<u>\$ 726,481</u>	<u>\$ 1,395,766</u>	<u>\$ 977,155</u>	<u>\$ 4,719,245</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8,731	\$ 1,241,066	\$ 1,101,484	\$ 1,410,476	\$ 4,401,757
浮動利率工具	122,083	172,425	770,453	1,610,048	2,675,009
應付公司債	-	-	-	891,959	-
	<u>\$ 770,814</u>	<u>\$ 1,413,491</u>	<u>\$ 1,871,937</u>	<u>\$ 3,912,483</u>	<u>\$ 7,076,76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502,345	\$ 1,146,569
— 未動用金額	<u>2,991,000</u>	<u>2,402,647</u>
	<u>\$ 3,493,345</u>	<u>\$ 3,549,216</u>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1,679,880	\$ 1,528,440
— 未動用金額	<u>800,220</u>	<u>885,220</u>
	<u>\$ 2,480,100</u>	<u>\$ 2,413,660</u>

三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機電)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 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 董事代表人)
豐利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監察人為本公司之法人 董事)
如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監察人為本公司之法人 董事)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Mayang)	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勞務承攬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本 年 度 已 認 列 之 勞 務 收 入	累 積 已 認 列 之 勞 務 收 入	應 收 帳 款
107 年度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201602	<u>\$ 1,429</u>	<u>\$ 38</u>	<u>\$ 1,363</u>	<u>\$ -</u>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201602	<u>\$ 1,429</u>	<u>\$ 986</u>	<u>\$ 1,325</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勞務承攬價格及應收帳款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工程發包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本年度 已認列 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 之工程成本	應付帳款
<u>107 年度</u>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11510	<u>\$ 312,700</u>	<u>\$ 234,829</u>	<u>\$ 275,490</u>	<u>\$ 43,269</u>
<u>106 年度</u>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11208	\$ 2,714	\$ 377	\$ 2,698	\$ -
	11510	<u>312,700</u>	<u>30,372</u>	<u>40,661</u>	<u>21,698</u>
		<u>\$ 315,414</u>	<u>\$ 30,749</u>	<u>\$ 43,359</u>	<u>\$ 21,69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20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u>	<u>\$ 1,38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Mayang)	<u>\$ -</u>	<u>\$ 38,80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u>\$ 293</u>	<u>\$ 2,306</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為無擔保放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七)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72	\$ 36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6	\$ 198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314	\$ 1,31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支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364	\$ 83,006
退職後福利	10,887	4,098
	<u>\$102,251</u>	<u>\$ 87,1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合建專案信託專戶、融資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04,705	\$ 157,820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82,037	85,867
在建房地	4,026,309	2,989,531
待售房地	12,946	255,743
	<u>\$ 4,225,997</u>	<u>\$ 3,488,961</u>

四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7,230,084 仟元及 7,755,455 仟元。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434	30.79 (美元：新台幣)	\$ 198,095
美元	9	23,225 (美元：越南盾)	274
新加坡幣	11	22.43 (新加坡幣：新台幣)	254
新加坡幣	19,447	0.7285 (新加坡幣：美元)	436,195
人民幣	94,807	4.463 (人民幣：新台幣)	423,123
			<u>\$ 1,057,941</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377	30.79 (美元：新台幣)	\$ 11,593
新加坡幣	934	0.7285 (新加坡幣：美元)	20,956
			<u>\$ 32,54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090	23,225 (美元：越南盾)	<u>\$ 187,51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836	29.91 (美元：新台幣)	\$ 174,549
美元	3	22,735 (美元：越南盾)	82
新加坡幣	11	22.32 (新加坡幣：新台幣)	253
新加坡幣	15,906	0.7462 (新加坡幣：美元)	355,023
人民幣	15,041	4.563 (人民幣：新台幣)	68,634
			<u>\$ 598,54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990	22,735 (美元：越南盾)	<u>\$ 567,991</u>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加坡幣	1,800	0.7462 (新加坡幣：美元)	<u>\$ 42,7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513	29.91 (美元：新台幣)	<u>\$ 15,348</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1,138 仟元及 42,25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等相關業務。

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等相關業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與部門及衡量其績效；此外，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工程收入	\$ -	\$ 13,675,894	\$ -	\$ 13,675,894
銷售房地收入	377,951	352,763	-	730,714
勞務收入	-	78,169	-	78,169
	<u>377,951</u>	<u>14,106,826</u>	<u>-</u>	<u>14,484,777</u>
來自合併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工程收入	-	32,917	(32,917)	-
收入合計	<u>\$ 377,951</u>	<u>\$ 14,139,743</u>	<u>(\$ 32,917)</u>	<u>\$ 14,484,7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利益	\$ 70,824	\$ 1,143,745	(\$ 20,973)	\$ 1,193,596
營業費用				(515,934)
其他收入				274,2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649)
財務成本				(46,86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1,077
稅前淨利				\$ 709,442

	106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423,059	\$ 10,689,163	\$ -	\$ 11,112,222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 收入(註)	-	12,326	(12,326)	-
收入合計	\$ 423,059	\$ 10,701,489	(\$ 12,326)	\$ 11,112,222
部門利益	\$ 69,431	\$ 969,285	\$ 578	\$ 1,039,294
營業費用				(451,739)
其他收入				44,2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72
財務成本				(117,37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80,510
稅前淨利				\$ 620,994

註：係部門間銷售勞務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14,198,658	\$ 9,985,685	\$ 773,763	\$ 754,261
新加坡	(91,832)	723,831	504	827
馬來西亞	-	1,340	37,033	11,197
越南	377,951	401,366	13,785	14,489
	\$ 14,484,777	\$ 11,112,222	\$ 825,085	\$ 780,77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
126164	\$ 6,079,849	42	\$ 1,352,313	12
242458	1,796,780	12	1,940,490	17
216542	(註 1)	-	2,208,524	20
	<u>\$ 7,876,629</u>	<u>54</u>	<u>\$ 5,501,327</u>	<u>49</u>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最高限額	貸與期限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Malaysia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20,014 (650 仟美元)	\$ 20,014 (650 仟美元)	\$ 20,014 (650 仟美元)	依本公司實際利率加 1%	短期資金融通	\$ -	(註 3)	\$ -	-	-	\$ -	\$ 2,494,342 (註 1)	\$ 2,494,342 (註 1)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4,742 (154 仟美元)	2,371 (77 仟美元)	2,371 (77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 3)	-	-	-	-	437,310 (14,203 仟美元) (註 1)	437,310 (14,203 仟美元) (註 1)	437,310 (14,203 仟美元) (註 1)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5,702 (510 仟美元)	7,851 (255 仟美元)	7,851 (255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 3)	-	-	-	-	437,310 (14,203 仟美元) (註 1)	437,310 (14,203 仟美元) (註 1)	437,310 (14,203 仟美元) (註 1)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46,320 (8,000 仟美元)	-	-	3.05%	短期資金融通	-	(註 3)	-	-	-	-	437,310 (14,203 仟美元) (註 1)	437,310 (14,203 仟美元) (註 1)	437,310 (14,203 仟美元) (註 1)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5,124 (816 仟美元)	12,562 (408 仟美元)	12,562 (408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 3)	-	-	-	-	58,747 (1,908 仟美元) (註 1)	58,747 (1,908 仟美元) (註 1)	88,121 (2,862 仟美元) (註 2)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1,098 (1,010 仟美元)	15,703 (510 仟美元)	15,703 (51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 3)	-	-	-	-	73,157 (2,376 仟美元) (註 2)	73,157 (2,376 仟美元) (註 2)	109,736 (3,564 仟美元) (註 2)

註 1：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2：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 3：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用地 一信義區吳興段土地	自107.06.11起	\$ 730,889	已全數支付	中華民國國防部	—	—	—	—	\$ -	招標（不適用）	自地自建	—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事項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Vision I 新 建築	107.1.1~ 107.12.31	101.02	\$ 307,127 (100%)	\$ 377,951 (100%)	依銷售合約之付款 明細表收取	\$ 70,824 (100%)	自然人	—	營業項目內建 築房屋銷售	參考建築 案售價表 議定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交易				情 形		交 易 之 單 據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1.04%)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信 用 期 間	餘 額				
遠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工程成本	\$ 234,829	1.77%	授 信 期 間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43,269)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 表 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目 金 額	往 來 條 件	情 形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 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9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9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2,7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8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7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1,1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5%
	Dacin Malaysia Sdn Bhd		1	21,6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2%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1	22,1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DACIN VIETNAM TAN TAO		1	13,5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5%
	COMPANY LIMITED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8%
1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2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0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達欣新加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2,4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達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8,0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5%
				2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Dacin Malaysia Sdn Bhd		3	17,5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DACIN VIETNAM TAN TAO		3	42,8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24%
	COMPANY LIMITED					
3	達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22,9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6%
		達欣新加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8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7%
				3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達欣新加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3	16,0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COMPANY LIMITED				
				5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投資 上 年 底	資 金 年 底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底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損) 益	備 註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 972,588		\$ 972,588	130,300	100.00	\$ 1,170,836	(\$ 38,382)	(\$ 60,152)	註 1 及 2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24,740	13,626	(7,346)	註 1 及 2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1,093,246	68,901	68,901	註 1 及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3,14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	62.50	11,925 仟美元	99 仟美元		註 1 及 2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916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	15.00	3,564 仟美元	144 仟美元		註 1 及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1,000 仟馬幣	-	100.00	11,267 仟馬幣	1,196 仟馬幣		註 1 及 2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0,8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	80.00	19,007 仟美元	144 仟美元		註 1 及 2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4,062 仟美元		14,062 仟美元	-	90.00	12,997 仟美元	269 仟美元		註 1 及 2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	50.00	14,857 仟馬幣	3,078 仟馬幣		註 2 及 3

註 1：子公司。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